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光专线+产品业务登记单

客户 基本 资料	客户名称							
	客户英文名称					英文简称		
	客户地址					邮政编码		
	装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网络名称				
客户 类型	使用用途	非电信业务经营【 】		电信业务经营【 】		经营许可证号码:		
		英特网接入服务【 】		【 】网站接入		【 】其他		
		英特网数据中心【 】		【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		【 】云计算 【 】其他		
	<p>1)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文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需自行前往北京联通网站备案专属营业厅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完成网站备案前 80/8080/443 服务端默认关闭,待客户完成网站备案后方可开启。</p> <p>2) 经营接入服务、数据中心的客户需持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所属行业	党、政机关【 】 国家武装力量【 】 其他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 银行业【 】 证券业【 】 保险业【 】 其他金融业【 】 旅游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娱乐服务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房地产业【 】 物业管理【 】 建筑业【 】 交通物流业【 】 邮政业【 】 仓储业【 】 基础电信业务运营业【 】 互联网服务【 】 增值通信业务运营业【 】 通信设备制造业【 】 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 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业【 】 家用电器制造业【 】 其他通信电子制造业【 】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 采掘业【 】 一般制造业【 】 公共基础服务业【 】 公共设施服务业【 】 社区服务业【 】 信息、咨询服务业【 】 科研院所【 】 教育业【 】 文化艺术业【 】 卫生业【 】 广播电影电视业【 】 体育业【 】 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业【 】 聚类市场【 】						
	产品资费	一次性费用	100 元				注:一次性费用转月租费收取	
		月租费	10M: 1100 元【 】		20M: 2100 元【 】		50M: 5100 元【 】	
		100M: 1 万元【 】		200M: 1.8 万元【 】				
装机地址								
付费方式	银行托收【 】 现金支付/ 转账支票【 】							
客户银行 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编号	(财务部门盖章)		
业务 变更	专线号							
	速率【 】	速率变更: 原速率: M, 变更后速率 M						
	移机【 】	新地址: (仅限楼内)						
	拆机【 】	年 月 日						
	过户【 】	新客户名称:						
		新付费方式: 银行托收【 】 现金支付/ 转账支票【 】						
新开户名:								
新开户银行:								
	新银行账号:				新银行编号:			
客户须知	1. 以上客户资料须真实; 否则, 北京联通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接入服务。 2. 单位客户签订本协议时,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确保装机地址、装机联系人和联系人方式等信息的准确、可用。 4. 同意以上内容及《光专线+产品客户入网协议》现予以确认。							
客户签字: 单位盖章:					受理人: 受理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光专线+产品客户入网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1.1 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原则的基础上，北京联通为客方提供光专线+产品。

1.2 由北京联通投资的客户端接入设备，产权归北京联通，在协议期内提供给客户使用。

1.3 北京联通负责维护我方投资建设并由客户使用安装在客户机房的光电转换器等客户端接入设备，当合同终止时，客户应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并将设备归还。如发生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价值赔偿。

第二条 客户权利和义务

2.1 客户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 客户保证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北京联通根据租用协议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客户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的客户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我方许可，客户不得擅自更换、拆、改、我方专线、设备，否则，北京联通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4 客户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租或利用租用专线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否则，北京联通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客户还需向北京联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标准为自开通之日起，终止服务之日止，累计使用月份，按照相应速率宽带产品标准资费收取。

2.5 客户不得擅自改变专线使用用途，若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北京联通，否则，我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6 客户派专人负责做好北京联通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我方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

2.7 客户具有互联网网站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全部网站的备案工作。由于客户未及时完成全部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在网站备案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联通进行报备，如未及时报备并造成严重后果，我方保留对当事网站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停止接入服务的权利。

2.8 客户如为经营性客户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并在使用本协议租用的专线前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网站类型的客户取得网站备案许可，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CDN、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客户取得ISP/CDN/IDC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北京联通权利和义务

3.1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若客户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

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北京联通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2 本协议生效后，北京联通网络资源具备，在业务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开通工作。因北京联通原因造成超时开通，根据超时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进行退减，退减总金额不超过客户支付的一次性费用，但下列情况产生延误，北京联通不承担责任：

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或进行特殊施工。

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3 北京联通负责专线的开通，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日期作为起租日期，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客户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北京联通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4 在专线开通后因客户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北京联通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月租费，同时一次性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客户应按定单中约定的收费金额向北京联通缴纳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4.2 客户须在每月8日至月末日向北京联通缴纳上月月租费。

4.3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4.4 服务起始日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服务起始日不在当月首日，则按照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客户应按期支付专线租用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北京联通支付欠费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未支付月租费超过两个月，北京联通有权终止服务。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北京联通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客户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北京联通故障申告电话10010每天24小时受理客户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客户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北京联通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客户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客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北京联通申告。如电路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检查故

障点确属北京联通网络范围内，须对客户租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客户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 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起租之日起一年后终止。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3 本协议所有附件和定单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1. 客户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客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北京联通有权中断客户使用，待客户处理完毕后继续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北京联通不承担

责任。

2. 客户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客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客户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北京联通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客户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北京联通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客户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否则北京联通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5. 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6. 客户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7. 客户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33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8. 客户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北京联通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客户，客户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保留中断客户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北京联通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客户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客户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客户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客户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

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IDC 经营许可证

不得擅自改变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